|  |  |
| --- | --- |
| ICS | 13.030.50 |
| CCS | |  | | --- | | D:\000000部门项目\09标准化插件开发\程序源代码\StandardEditor_ShanDongKeXieYuan\团标首页面字母T.pngD:\000000部门项目\09标准化插件开发\程序源代码\StandardEditor_ShanDongKeXieYuan\团标首页面字母T后面的反斜杠.png ZSESS |   P 53 |

     团体标准

T/XXX XXXX—XXXX

各类场所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规范

Specifications for the classification of domestic garbage in various places

XXXX - XX - XX发布

XXXX - XX - XX实施

中山市环境科学学会  发布

目次

[前言 II](#_Toc110863099)

[引言 III](#_Toc110863100)

[1 范围 1](#_Toc11086310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_Toc110863102)

[3 术语和定义 1](#_Toc110863103)

[4 基本要求 2](#_Toc110863104)

[5 源头减量措施要求 2](#_Toc110863105)

[6 居民区 2](#_Toc110863106)

[7 办公区 4](#_Toc110863107)

[8 公共场所 5](#_Toc110863108)

[9 文教区 6](#_Toc110863109)

[10 医疗机构 7](#_Toc110863110)

[11 餐饮机构 8](#_Toc110863111)

[12 集贸市场 9](#_Toc110863112)

[附录A（资料性） 生活垃圾产生源场所类别及范围 10](#_Toc110863113)

[参考文献 11](#_Toc110863114)

1. 前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标准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标准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中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提出。

本文件由中山市环境科学学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中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中山市生活垃圾处理管理中心、中山市环境保护技术中心、中山市商务局、中山市教育和体育局、中山市环境卫生管理中心。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王培明、陈益宝、陈娈、曹占峰、周团团、陈嘉文、梁铭升、冯子杰、杨鑫刚。

1. 引言

为有效推进生活垃圾分类，提高处理效率，促进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规范本市各类场所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和收集管理，制定本规范。

各类场所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规范

*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各类场所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和管理的基本要求、源头减量措施要求以及生活垃圾分类设施设置要求。

本规范不适用于病死畜禽、病媒生物、医疗垃圾、建筑废弃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以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受控地区产生的城市生活垃圾。

* 1.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9095 生活垃圾分类标志

CJJ/T 154-2020 建筑给水金属管道工程技术标准

CJJ 179-2012 生活垃圾收集站技术规程

CJ/T 368-2011 生活垃圾产生源分类及其排放

DB4403/T 73 生活垃圾分类设施设备配置规范

DB4403/T 74—2020 住宅区生活垃圾分类操作规程

T/HW 00008—2020 餐厨垃圾收运技术规程

T/ZGZS 0104—2021 可回收物回收体系建设规范

* 1.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生活垃圾 municipal solid waste

在日常生活中或者为日常生活提供服务的活动中产生的，未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并适宜回收利用的生活垃圾，主要包括废弃的玻璃、金属、塑料、纸类、织物、电器电子产品等。

可回收物 recyclables

在日常生活中或者为日常生活提供服务的活动中产生的，回收后可直接利用或经加工处理后可以资源化再利用的物品，主要包括废纸、废塑料、废金属、废玻璃、废织物、废电器电子产品、废弃包装物等类别。

厨余垃圾 food waste

家庭日常生活中丢弃的果蔬及食物下脚料、剩菜剩饭、瓜果皮等易腐有机垃圾。

有害垃圾 hazardous waste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的家庭源危险废物，包括灯管、电池、家用化学品等。

其他垃圾 residual waste

除可回收物、厨余垃圾、有害垃圾外的生活垃圾。

分类投放点 drop-off point for municipal solid waste separation

在生活垃圾产生源设置的，配有分类收集容器、便于分类投放垃圾的地点和场所。

[来源：DB4403/T 73—2020，3.7]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站 municipal solid waste collection station

满足分类收运要求的，将分散收集的垃圾集中后由运输车清运出去的小型垃圾收集设施，主要起到垃圾集中和暂存的功能。

生活垃圾产生源 source of municipal solid waste

产生生活垃圾各种场所。包括居民区、办公区、公共场所、文教区、医疗机构、餐饮机构、集贸市场及其他场所。

[来源：DB4403/T 73—2020，3.2]

定时定点投放 regular drop-off at a fixed point

在规定时间段内在指定地点设置生活垃圾收集容器，供居民投放已分类生活垃圾的收集方式。

[来源：DB4403/T 74—2020，3.11，有修改]

误时投放点 drop-off point for misplaced municipal solid waste

在指定地点设置误时垃圾分类投放点，供未能在规定时间投放垃圾的居民投放。

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 administrator of municipal solid waste separation

在生活垃圾产生源负责环境卫生管理，履行设施设备配置、宣传指导和监督、分类移交垃圾、管理台账建立等生活垃圾分类相关职责的民事主体。

[来源：DB4403/T 73—2020，3.6]

* 1. 基本要求

生活垃圾分类涵盖源头分类、分类投放、分类收集环节，并应符合地方关于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的相关规定。

各生活垃圾产生源应建立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制度，落实责任主体。

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以下简称管理责任人）应做好生活垃圾分流管理，建筑垃圾、大件垃圾、园林绿化垃圾、年花年桔应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产生源场所类别及范围详见附录A。

生活垃圾分类标志应符合GB/T 19095的要求。

* 1. 源头减量措施要求

各类场所管理责任人应做好节约环保的宣传、倡导工作。

管理责任人宜倡导个人和家庭理性消费、节约金钱、减少垃圾，倡导绿色采购、绿色办公；提倡文明、节俭、科学、健康的餐饮习惯，减少铺张浪费；积极宣传“光盘行动”的理念。

管理责任人宜鼓励个人使用可循环利用的产品，通过线上、线下交易等方式，促进闲置物品再使用。

管理责任人应倡导个人减少使用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制品、餐具、办公用品等，积极推广使用符合性能和食品安全要求的生物基产品、可降解塑料袋等替代产品。

居民外出购物宜携带环保袋等可循环用品。

办公用品宜优先采购、使用可循环利用和有利于生态环保的产品、设备和设施，提高再生纸的使用比例。

办公区宜推广无纸化办公，纸张宜双面书写或双面打印。

* 1. 居民区
     1. 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要求
        1. 居民区实行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制度，在住宅小区、街巷等统一由物业管理企业实行物业管理的，由物业服务企业负责落实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单位自行管理的，由自管单位负责；没有物业管理或者单位自行管理的，由居民委员会负责，并明确管理责任人。
        2. 管理责任人应制定日常管理制度，明确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各环节负责人和保洁人员。
        3. 管理责任人应定期开展垃圾分类检查，建立自查自纠工作机制。管理责任人应指导、监督居民区内家庭和个人开展垃圾分类；实行垃圾分类初期宜配备引导员对分类投放进行指导、纠错，并监督保洁人员的分类收集工作，把垃圾及时交由相关单位处理；对接、监督运输单位对分类收集的各类垃圾进行分类运输，发现混合收运的应予举报。
        4. 居民区显著位置宜张贴生活垃圾分类的宣传标语、海报等活动公告及指引，并定期开展入户宣传、主题宣传等活动。

居民区各单位应做好生活垃圾分类专业培训工作，宜定期组织垃圾分类管理人员、员工、保洁人员等开展垃圾分类培训及考核。

* + - 1.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点和收集站宜根据生活垃圾产生量和分类标准进行设置，并保持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设施整洁完好、正常使用。
      2. 管理责任人应建立本区域生活垃圾分类管理专项台账，记录生活垃圾的种类、收集量、转运量、承运人、运输时间及去向等信息。
    1. 生活垃圾分类设施设置要求
       1. 居民区分类投放点应符合下列要求：

1. 投放点选址应充分考虑居民生活习惯，科学确定投放地点、投放时间及规范，宜设置在方便投放的步道旁，不应阻塞消防安全通道，投放点服务半径不宜超过70m。
2. 投放点应设置分类指引牌，注明各类垃圾对应的品种和投放注意事项等信息，应有统一、规范、清晰的标志。投放点不应暴晒雨淋，露天设置的分类投放点应配置雨棚等设施。有条件的居民区，分类投放点可根据实际需要配套洗手、照明、视频监控等设施。
3. 各分类投放点应配置厨余垃圾和其他垃圾收集容器，其他垃圾收集容器的数量和容积宜适当增加。
4. 每个居民区应至少设置1处有害垃圾投放点和1处可回收物投放点。大型居民区可根据需要设置多处有害垃圾投放点和多处可回收物投放点。可根据回收体系建设等情况对可回收物细化分类。
5. 采用定时定点分类投放方式的，应设置误时垃圾分类投放点，供未能在规定时间投放垃圾的居民投放。
6. 宜鼓励有条件的地区与旧衣物回收利用企业或公益组织合作，在居民区单独设置废旧织物回收点。
7. 投放点地面应硬化处理，做到干净整洁、无存留垃圾和污水，不产生二次污染。
8. 投放点的分类收集容器应摆放整齐、外观整洁、分类标志清晰可见，容器容积和配置数量应根据垃圾产生量和收运频次合理配置。容器内垃圾不应高出容器边缘，密闭后应能防止水分和气体外溢，如有破损应及时维修或更换。
9. 管理责任人应设置建筑垃圾、大件垃圾、园林绿化垃圾、年花年桔投放点，把垃圾交由相关单位处理。
   * + 1. 各功能区投放点不同类别容器设置应符合下列要求:
10. 居住区应设置厨余垃圾、其他垃圾收集容器，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设置有害垃圾、可回收物收集容器。
11. 公共休闲娱乐区应设置其他垃圾收集容器，容器高度应考虑低龄儿童的使用需要。
12. 快递柜附近应设置可回收物收集容器。
13. 公共厕所应设置其他垃圾收集容器。
14. 误时投放点应设置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厨余垃圾、其他垃圾收集容器。
    * + 1.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站应符合下列要求：
15. 本规范涉及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站收集能力应不大于5t/d。
16.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站的建设应按CJJ 179、CJJ 154执行。
17.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站的规模应满足其服务区域内高峰时段各类生活垃圾暂存的要求，并考虑远期发展的需要。收集站设计规模和作业能力应满足其服务区域内厨余垃圾和其他垃圾“日产日清”、 可回收物和有害垃圾固定收运频次的要求，并满足分类收运和简单分拣、储存的要求。分类收集站设计规模可按下式计算：

Q=A·η·q/1000

式中 ：Q—各类生活垃圾日收集总重量（t/d）；

A—生活垃圾产量变化系数，该系数要充分考虑到区域和季节等因素的变化影响。取值时应按当地实际资料采用，无实测值时，一般可采用1～1.4；

η—服务区域内实际服务人数；

q—服务区域内人均垃圾排出量（kg/d），应按当地实测值选用；无实测值时，居住区、餐饮企业可取0.5～1，其他单位可取0.3～0.5。

1.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站宜便于安排垃圾运输路线，满足收运作业要求，且不影响道路交通安全。
2. 不满足垃圾分类需求的原有收集站，宜改建、扩建为规范的分类收集站，改建、扩建收集站应充分利用原有收集站的建构筑物及配套设施。
3.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站应配备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厨余垃圾和其他垃圾四类垃圾收集容器，收集容器的数量，应根据各类垃圾实际清运量及收运频次合理配备。
4.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站应满足垃圾收集、暂存、运输的周转和空间要求。
5.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站应配套安装防雨防晒顶棚，地面应硬底化。应配套洗手、照明等设施，并设置供水、排污设施。做好灭蚊灭蝇、除臭设施措施，分类收集容器应摆放整齐、美观整洁，满足清洁要求。
6.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站应有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厨余垃圾和其他垃圾的功能区分标志，并应设置规范清晰的标志、标线和生活垃圾分类公示牌或宣传栏，明示投放指引、分类收运责任主体、分类垃圾去向、作业形式、作业单位、作业时间、联系电话等服务内容。
7.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站的可回收物宜细分不同品种暂存。
8. 有条件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站可采用信息化、智能化技术促进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工作。
   * + 1. 已经分类投放的生活垃圾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分类收运：
9. 可回收物应交由再生资源回收站或再生资源回收企业。
10. 有害垃圾应执行有害垃圾相关收集管理规定，并交由政府许可的有害垃圾收运单位收运。
11. 厨余垃圾、其他垃圾应交由环卫主管部门许可的垃圾收运单位收运。
    1. 办公区
       1. 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要求

办公区实行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制度，机关、部队、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办公场所内部的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应由本单位负责，并明确管理责任人。

管理责任人应制定生活垃圾分类实施（工作）方案，建立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组织架构，严格落实管理责任人制度、日常保洁制度。

管理责任人应定期开展垃圾分类检查，建立自查自纠工作机制。管理责任人应指导、监督工作人员开展垃圾分类；监督保洁人员的分类收集工作，将垃圾及时交由相关单位处理；对接、监督运输单位对分类收集的各类垃圾进行分类运输，发现混合收运的应予举报。

办公区显著位置宜张贴生活垃圾分类的宣传标语、海报等活动公告及指引，并应定期开展垃圾分类入户宣传、主题宣传等活动。

办公区各单位应做好生活垃圾分类专业培训工作，宜定期组织垃圾分类管理人员、员工、保洁人员等开展垃圾分类培训及考核。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点和收集站宜根据生活垃圾产生量和分类标准进行设置，并保持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设施整洁完好、正常使用。

管理责任人应建立本办公区专项台账，记录生活垃圾的种类、收集量、转运量、承运人、运输时间及去向等信息。

* + 1. 生活垃圾分类设施设置要求

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点设置应符合下列要求：

1. 投放点设置的密度、点位、数量规格，应结合办公面积和服务人数等实际情况确定。每层办公楼应至少设置一处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点。
2. 在不影响办公环境的前提下，投放点宜靠近茶水间或洗手间，并保持良好的通风条件。
3. 投放点应设置分类指引牌，注明各类垃圾对应的品种和投放注意事项等信息，并有统一、规范、清晰的标志。投放点容器容积和配置数量应根据垃圾产生量和收运频次合理配置。室外容器应有挡雨功能。
4. 每层办公楼应至少设置一处可回收物投放点，并根据可回收物产生量适当增设收集容器。
5. 管理责任人应根据有害垃圾产生类型、数量等情况，在每个单位或楼栋至少设置一处有害垃圾投放点。
6. 投放点的地面应硬化处理，保持干净整洁、无存留垃圾和污水，避免产生二次污染。
7. 投放点的分类收集容器应摆放整齐、外观整洁，各容器内垃圾不应高出容器边缘，密闭后应能防止水分和气体外溢，如有破损应及时维修或更换。
8. 管理责任人应设置建筑垃圾、大件垃圾、园林绿化垃圾、年花年桔投放点，把垃圾交由相关单位处理。

各功能区投放点不同类别容器设置应符合下列要求：

1. 办公室、会议室、洗手间应设置其他垃圾收集容器。
2. 茶水间应设置其他垃圾、厨余垃圾收集容器，其中厨余垃圾收集容器还应具有茶水过滤功能。
3. 打印机、复印机附近应设置废纸回收箱。
4. 用餐区域（非食堂区域）应根据实际情况设置厨余垃圾投放点。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站设施应参照6.2.3的要求执行。

已经分类投放的生活垃圾应当参照6.2.4的要求执行。

* 1. 公共场所
     1. 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要求

公共场所实行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制度，道路、公路、铁路沿线、桥梁、隧道、人行过街通道（桥）、机场、港口、码头、火车站、长途客运站、公交场站、轨道交通车站、文化和体育场馆、商场超市、公园、旅游景区、河流与湖泊水面等公共场所和公共建筑，应由其所有权人或其实际管理人负责。

管理责任人应制定生活垃圾分类实施（工作）方案，建立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组织架构，严格落实管理责任人制度、日常保洁制度。

管理责任人应定期开展垃圾分类检查，建立自查自纠工作机制。管理责任人应指导、监督工作人员和场所内流动人员开展垃圾分类；监督保洁人员的分类收集工作，将垃圾及时交由相关单位处理；对接、监督运输单位对分类收集的各类垃圾进行分类运输，发现混合收运的应予举报。

公共场所显著位置宜张贴宣传标语、宣传海报或播放公益宣传片等；商场等公共营业场所应通过签订书面告知书等形式明确告知场内商户开展垃圾分类工作；场所内举办的活动宜结合实际情况开展垃圾分类公益宣传活动。

各相关单位宜定期组织垃圾分类管理人员、保洁人员、环卫作业人员等开展垃圾分类培训及考核。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点和收集站宜根据生活垃圾产生量和分类标准进行设置，并保持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设施整洁完好、正常使用。

管理责任人应建立本场所专项台账，记录生活垃圾的种类、收集量、转运量、承运人、运输时间及去向等信息。

* + 1. 生活垃圾分类设施设置要求

生活垃圾投放点设置应符合下列要求：

1. 投放点设置应便于垃圾收集清运，不应影响道路交通及市容市貌、占用消防通道和盲道；投放点的密度、点位、数量和规格，应结合空间特征、服务人群特征等实际情况确定。
2. 投放点应设置分类指引牌，注明各类垃圾对应的品种和投放注意事项等信息，应有统一、规范、清晰的标志。容器容积和配置数量应根据垃圾产生量和收运频次合理配置；室外投放点容器应有挡雨功能。
3. 投放点地面应硬化处理，保持干净整洁、无存留垃圾和污水，避免产生二次污染。
4. 投放点的分类收集容器应摆放整齐、外观整洁，容器内垃圾不应高出容器边缘，密闭后应能防止水分和气体外溢，如有破损应及时维修或更换。

各功能区投放点不同类别容器设置应符合下列要求：

1. 市政道路、人行过街通道、交通服务网点的月（站）台、旅客等候区、停车区及主要通道、商业服务点的电梯口、大堂等公共区域以及酒店、旅社等住宿区域应设置可回收物和其他垃圾收集容器。具体设置标准可参照《广东省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投放与收集设施设置指引》执行。
2. 交通服务网点的茶水间应增设具有茶水过滤功能的厨余垃圾收集容器。
3. 对不允许携带进入场所的废弃物应设置相应的收集容器。
4. 景区的游人出入口处和人流量较大的区域以及洗手间应设置可回收物和其他垃圾收集容器。
5. 景区游人休息处宜设置可回收物、厨余垃圾和其他垃圾收集容器。
6. 提供餐饮服务场所的垃圾分类投放点设置可参照《广东省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投放与收集设施设置指引》执行。
7. 管理责任人应根据实际情况考虑有害垃圾投放点的设置，并因地制宜减少市政道路、人行过街通道垃圾投放点的设置数量。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站设施设置应参照6.2.3的要求执行。

已经分类投放的生活垃圾应当参照6.2.4的要求执行。

* 1. 文教区
     1. 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要求

文教区实行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制度，各幼儿园、中小学（中职学校）、高等院校等单位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应由本校负责，并明确管理责任人。

管理责任人应制定生活垃圾分类实施（工作）方案，建立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组织架构，严格落实管理责任人制度、日常保洁制度。

管理责任人应定期开展垃圾分类检查，建立自查自纠工作机制。管理责任人应指导、监督教职工、本校学生开展垃圾分类；监督保洁人员的分类收集工作，将垃圾及时交由相关单位处理；对接、监督运输单位对分类收集的各类垃圾进行分类运输，发现混合收运的应予举报。

生活区、教学区、办公区的宣传栏等显著位置宜张贴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指引、宣传标语、宣传海报、垃圾分类活动公告或播放宣传片等。宣传内容应符合下列要求：

1. 各级各类学校应根据不同年龄段学生的认知水平和成长规律，将垃圾分类知识纳入课堂教学。
2. 宜采取讲故事、做游戏、知识竞赛等活动形式，利用挂图、黑板报、宣传橱窗、校内网站等宣传阵地，开展丰富多彩的垃圾分类主题宣传教育活动。
3. 每学年应至少组织一次以生态文明教育和垃圾分类为主题的宣传教育活动，如环保主题月、主题班会、演讲征文、知识竞赛、现场交流等。
4. 宜开展“小手拉大手”垃圾分类实践活动，以学生带动家庭开展分类。

文教区各单位宜定期组织垃圾分类管理人员、教师、保洁人员等开展垃圾分类培训及考核。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点和收集站宜根据生活垃圾产生量和分类标准进行设置，并保持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设施整洁完好、正常使用。

管理责任人应建立本区域专项台账，记录生活垃圾的种类、收集量、转运量、承运人、运输时间及去向等信息。

* + 1. 生活垃圾分类设施设置要求

分类投放点应符合下列要求：

1. 投放点应符合安全与卫生要求，不应阻塞消防安全通；投放点的密度、点位、数量和规格，应结合区域面积和服务人数等实际情况确定。
2. 投放点应设置分类指引牌，注明各类垃圾对应的品种和投放注意事项等信息，应有统一、规范、清晰的标志。投放点的容器容积和配置数量应根据垃圾产生量和收运频次合理配置。
3. 幼儿园、小学的收集容器应高度合理，方便学生投放, 室外投放点容器应有挡雨功能。
4. 投放点地面应硬化处理，保持干净整洁、无存留垃圾和污水，不产生二次污染。
5. 投放点的分类收集容器应摆放整齐、外观整洁，容器内垃圾不应高出容器边缘，密闭后应能防止水分和气体外溢，如有破损应及时维修或更换。

各功能区投放点不同类别容器设置应符合下列要求：

1. 教学区、实验科研区、食堂、宿舍区、户外活动场所（含人行道、学校操场、休闲区等）等应设置可回收物、其他垃圾收集容器。
2. 教学区茶水间应增设具有茶水过滤功能的厨余垃圾收集容器。
3. 实验科研区应按楼层设置至少一处分类投放点，并增设厨余垃圾收集容器。废弃化学品按照废弃化学品有关规定进行处理，不应混入生活垃圾处理收集容器中。
4. 食堂分类投放点设置可参照《广东省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投放与收集设施设置指引》执行。
5. 每层宿舍或每栋宿舍楼应设置一处分类投放点，并增设有害垃圾、厨余垃圾收集容器。

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站设施设置应参照6.2.3的要求。

已经分类投放的生活垃圾应参照6.2.4的要求执行。

* 1. 医疗机构
     1. 生活垃圾管理要求

医疗机构实行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制度，医院、疗养院、诊所、卫生所（室）以及急救站等医疗机构，应由医疗机构本单位负责，并明确管理责任人。

管理责任人应制定生活垃圾分类实施（工作）方案，建立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组织架构，严格落实管理责任人制度、日常保洁制度。

管理责任人应定期开展垃圾分类检查，建立自查自纠工作机制。管理责任人应指导、监督工作人员开展垃圾分类；监督保洁人员的分类收集工作，将垃圾及时交由相关单位处理；对接、监督运输单位对分类收集的各类垃圾进行分类运输，发现混合收运的应予举报。

机构内部显著位置宜设置宣传栏，张贴投放指引、宣传标语、宣传海报、垃圾分类活动公告等，向公众发放分类指引手册，利用电子显示屏、广播等多种方式宣传垃圾分类知识。

医疗机构各单位宜定期组织垃圾分类管理人员、医护人员、保洁人员等开展垃圾分类培训及考核。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点和收集站宜根据生活垃圾产生量和分类标准进行设置，并保持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设施整洁完好、正常使用。

管理责任人应建立本机构专项台账，记录生活垃圾的种类、收集量、转运量、承运人、运输时间及去向等信息。

* + 1. 生活垃圾分类措施要求

分类投放设置应符合下列要求：

1. 投放点设置应符合安全、卫生、便捷原则，不应影响道路交通，不应占用消防通道和盲道。投放点的密度、点位、数量和规格，应结合空间特征、服务人群特征等实际情况确定。
2. 投放点应有统一、规范、清晰的标志。投放点的容器容积和配置数量应根据垃圾产生量和收运频次合理配置。室外投放点应硬底化、平整，容器应有挡雨功能。
3. 管理责任人应根据实际情况考虑有害垃圾投放点的设置，宜每栋楼设置一处有害垃圾投放点。
4. 投放点地面应硬化处理，做到干净整洁、无存留垃圾和污水，不产生二次污染。投放点的分类收集容器应摆放整齐、外观整洁。
5. 容器内垃圾不应高出容器边缘，密闭后应能防止水分和气体外溢，如有破损应及时维修或更换。

各功能区投放点不同类别容器设置应符合下列要求：

1. 医疗机构应配套设置可回收物、其他垃圾收集容器；诊所、护理站、急救站应增设厨余垃圾收集容器。
2. 医院门诊部、急诊部、住院部、疗养院等人员流动较大的区域，每层楼至少设置一处分类投放点；住院部、疗养院每层楼应增设厨余垃圾收集容器。
3. 医疗机构食堂、配餐间等提供餐饮服务的区域投放点设置，可参照《广东省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投放与收集设施设置指引》执行。
4. 医疗废物按照医疗废物有关规定收集处理，严禁混入生活垃圾处理体系。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站设施设置应参照6.2.3的要求执行。

已经分类投放的生活垃圾应参照6.2.4的要求执行。

* 1. 餐饮机构
     1. 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要求

餐饮机构实行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制度，餐饮经营服务单位、企事业单位食堂等餐饮机构，应由经营管理单位负责；没有经营管理单位的，应由经营单位负责，并明确管理责任人。

管理责任人应制定生活垃圾分类实施（工作）方案，建立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组织架构，严格落实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制度、日常保洁制度。

管理责任人应定期开展垃圾分类检查，建立自查自纠工作机制。管理责任人应指导、监督工作人员开展垃圾分类；监督保洁人员的分类收集工作，将垃圾及时交由相关单位处理；对接、监督运输单位对分类收集的各类垃圾进行分类运输，发现混合收运的应予举报。

餐饮机构显著位置应设置宣传栏，张贴垃圾分类宣传海报，利用公共场所电子显示屏、广播等多种方式宣传垃圾分类知识，明确告知就餐人员生活垃圾分类投放要求、收集容器放置点等信息。

餐饮机构各单位宜定期组织垃圾分类管理人员、员工、保洁人员等开展垃圾分类培训及考核。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点和收集站宜根据生活垃圾产生量和分类标准进行设置，并保持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设施整洁完好、正常使用。

管理责任人应建立本机构专项台账，记录生活垃圾的种类、收集量、转运量、承运人、运输时间及去向等信息。

* + 1. 生活垃圾分类设施设置要求

分类投放点设置应符合下列要求：

1. 投放点的设置应便于垃圾收集清运，严禁阻塞消防安全通道，不应影响就餐环境及经营活动；投放点的密度、点位、数量和规格，应结合经营面积和服务人数等实际情况确定。
2. 室外投放点具有挡雨功能。投放点宜设置废弃食用油脂收集容器、油水分离器或隔油池等装置，容器容积和配置数量应根据垃圾产生量和收运频次合理配置。
3. 投放点地面应硬化处理，做到干净整洁、无存留垃圾和污水，不产生二次污染。
4. 投放点的分类收集容器应摆放整齐、外观整洁，容器内垃圾不应高出容器边缘，密闭后应能防止水分和气体外溢，如有破损应及时维修或更换。

餐饮机构就餐区域、食品加工区域、库房等场所应设置至少一处分类投放点，配置可回收物、厨余垃圾、其他垃圾收集容器。投放点设置可参照《广东省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投放与收集设施设置指引》执行。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站设施配置应参照6.2.3的要求执行。

已经分类投放的生活垃圾应当参照6.2.4的要求执行。

* 1. 集贸市场
     1. 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要求

集贸市场实行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制度，农贸市场、农产品批发市场等，独立或附属于商贸大厦或其他机构或居民区内经营农产品零售或批发的场所，由经营管理单位负责；没有经营管理单位的，由经营单位负责，并明确管理责任人。

管理责任人应制定生活垃圾分类实施（工作）方案，建立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组织架构，严格落实分类管理责任人制度、日常保洁制度。

管理责任人应定期开展垃圾分类检查，建立自查自纠工作机制。管理责任人应指导、监督商户、公众开展垃圾分类；监督保洁人员的分类收集工作，将垃圾及时交由相关单位处理；对接、监督运输单位对分类收集的各类垃圾进行分类运输，发现混合收运的应予举报。

集贸市场显著位置宜张贴投放指引、宣传标语、宣传海报、垃圾分类活动公告，定期开展垃圾分类宣传等活动。

集贸市场各单位宜定期组织垃圾分类管理人员、经营者、保洁人员等开展垃圾分类培训及考核。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点和收集站宜根据生活垃圾产生量和分类标准进行设置，并保持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设施整洁完好、正常使用。

管理责任人应建立本集贸市场专项台账，记录生活垃圾的种类、收集量、转运量、承运人、运输时间及去向等信息。

* + 1. 生活垃圾分类设施设置

分类投放点设置应符合下列要求：

1. 投放点设置应便于垃圾收集清运，不应阻塞消防安全通道。投放点的密度、点位、数量和规格，应结合经营面积和服务人数等实际情况确定。
2. 投放点应有统一、规范、清晰的标志。投放点的容器容积和配置数量应根据垃圾产生量和收运频次合理配置。
3. 投放点地面应硬化处理，做到干净整洁、无存留垃圾和污水，避免产生二次污染。投放点的分类收集容器应摆放整齐、外观整洁。
4. 容器内垃圾不应高出容器边缘，密闭后应能防止水分和气体外溢，如有破损应及时维修或更换。

各功能区投放点应设置厨余垃圾和其他垃圾收集容器，厨余垃圾收集容器的数量和容积宜适当增加。可根据垃圾产生情况增设可回收物收集容器。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站设施设置应参照6.2.3的要求执行。

已经分类投放的生活垃圾应当参照6.2.4的要求执行。

2. （资料性）  
   生活垃圾产生源场所类别及范围

生活垃圾产生源场所类别及范围见表A.1。

* 1. 生活垃圾产生源场所类别及范围

| 生活垃圾产生源类别 | 范围 |
| --- | --- |
| 居民区 | 包括住宅小区、规模大、住宅公寓密集的居住生活小区（含城中村） |
| 办公区 | 包括机关、部队、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的办公场所 |
| 公共场所 | 包括道路、公路、铁路沿线、桥梁、隧道、人行过街通道（桥）、机场、港口、码头、火车站、长途客运站、公交场站、轨道交通车站、文化和体育场馆、商场超市、公园、旅游景区、河流与湖泊水面等 |
| 文教区 | 各级各类学校，包括幼儿园、中小学（中职学校）、高等院校等 |
| 医疗机构 | 医院、疗养院、诊所、卫生所（室）以及急救站等医疗机构 |
| 餐饮机构 | 包括酒楼、饭店、食品店、餐饮店等，兼有提供餐饮和住宿的宾馆、公寓、酒店等，食品加工机构，企事业单位的食堂等餐饮机构 |
| 集贸市场 | 包括农贸市场、农产品批发市场等，独立或附属于商贸大厦或其他机构或居民区内经营蔬菜、瓜果、肉禽、水产等零售或批发的场所 |
| 其他产生源 | 除上述场所外的其他产生源类型场所 |

参考文献

[1] GB/T19095-2019生活垃圾分类标志

[2] 《广东省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投放与收集设施设置指引》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0年8月

[3] 《主要场所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指引》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2020年9月23日印发

[4] 《中山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 中山市人民政府令第18号

[5] 《中山市生活垃圾分类目录及投放指引》 中山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2021年3月

